

新北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民眾申請	<p>壹、補助對象：</p> <p>一、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p> <p>二、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3款、第7條第2項與第3項所訂之被害人。</p> <p>貳、應備文件：</p> <p>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表。</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據正本。</p> <p>三、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諮商輔導人員、機構開立收據或領據正本。</p> <p>五、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申請時如無處分書或判決書則免附）。</p> <p>六、諮商機構開立之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服務提供證明書正本（須註明看診、諮商日期及諮商治療評估與處置摘要）。</p> <p>七、非於諮商機構或醫療單位接受心理復健服務之被害人，須檢附諮商師專業資格證件（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p> <p>八、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九、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p> <p>參、補助項目：</p> <p>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補助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費、團體治療費、心理測驗費及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由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補助個別心理治療費或家族團體治療費。</p>	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p>肆、補助額度及次數：</p> <p>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補助金額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p> <p>二、由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p> <p>（一）個別心理治療：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p> <p>（二）家族團體治療：每小時最高補助 2,400 元。</p> <p>（三）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4 小時之費用，檢附相關單據辦理核報費用補助；有效期限內核報次數雖未達核定補助次數者，其逾期之核報不予受理。</p> <p>伍、申請方式：</p> <p>向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掛號郵寄。</p>	
市府審核暨核發階段	2.1 受理申請及審查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承辦人於民眾提出申請後，應依「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規定進行初審及核定，審查各項相關書面資料是否齊全，補助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核定補助。	10 天（不含補正天數 14 天）/家防中心
	2.2 補正	家防中心承辦人進行審查時，如資料未備齊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2.3 退件	審查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因逾期未補正或雖經補件仍不符合規定或不可補正者，函退申請人。	
	3. 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4. 撥款	由家防中心會計單位辦理匯款作業。	7 天/家防中心